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館區施工作業規範

91.05.01 第一次修正

93.08.05 第二次修正

94.10.14 第三次修正

96.06.06 第四次修正

96.06.22 館秘字第 0960002307 號函修正

96.12.26 第五次修正

97.01.12 館秘字第 0970000198 號函修正

99.05.25 館秘字第 0990001978 號函修正

101.1.17 館秘字第 1010000257 號函修正

105.3.15 館秘字第 1051560278 號函修正

- 一、 本作業規範應列為採購契約附件之補充說明，範圍包括館南、北區之戶外及室內，對象為契約關係及支援延伸之施工單位人員機具等。
- 二、 施工單位必須事先提出詳細計劃，含施工時間、範圍、項目、車輛機具、搬運動線、用水用電、負責人及聯絡電話等，由業務單位核轉秘書室視需要會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
- 三、 車輛出入停放必須遵照門禁警衛指示辦理。館區屬開放公園必須慢速小心行駛，以行人安全為優先；除具有保護措施經各業務單位報備核准外，10 噸以上貨車禁止進入石材路面，3.5 噸以上禁止進入陶磚路面或連鎖磚路面；另外下雨天禁止 2.0 噸以上車輛進出連鎖磚路面及陶磚路面，並特別注意排水溝、伸縮縫及導盲磚等脆弱區域，若不慎破壞應立即通報協調復原或賠償。
- 四、 於南北館室內施作，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如壁面、地板等等，若不慎破壞，除破壞之地點需修復外，業務單位得視現場狀況，在美觀的前提下要求廠商提送修復改善計畫(改善的範圍由各業務單位認定)，各業務單位審查核可後，要求廠商據以改善之。
- 五、 相關工作人員每日出入必須登錄換取工作證，除施作範圍外嚴禁亂闖，並遵照本館參觀規定「館內不得抽煙、穿拖鞋、著短褲、喝酒、喧嘩等」。
- 六、 物品搬運必須請業務承辦協助依規定辦理貨梯借用申請或物品放行條，行進中避免損害任何設施或影響營運，如不慎污損或破壞，應立即通報協調復原或賠償，否則加倍懲處，並記錄於完工驗收追究責任。

- 七、 各業務單位如需要廠商夜間施工，所需照明、用水、用電事先經書面申請同意後會知中控室配合辦理，並應由承辦人(或代理)至現場協調督導。相關用水、用電須確實遵照相關電工安全等規定謹慎使用，如有違反則停止供應。新增線路應於始、終與中段每間隔 10 米標示用途與佈線日期。
- 八、 施工中如有可能造成空氣、灰塵、噪音污染者(如電焊、噴漆、鋸木、敲鑿、化學物、室內使用內燃機之車輛或機具等)，請於館外完成後再到館內組合，如須館內施工或高空作業均需依據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先規劃防範方式經書面核准後始可施作；現場施工用塗料、膠合劑等化學溶劑，應使用環保、無毒的材料，施工中如產生空氣污染時，承包廠商需自備抽、排風設備將污染源排於戶外，如造成消防探測器動作，請廠商自行排除並依本規定第十二條辦理罰款；因施工干擾館區各項活動時，本館承辦單位或中控室同仁得以通知暫停該施工作業，因此影響施工工期則依合約辦理。
- 九、 施工必須注意配合現有清潔作業，不得污染施工範圍以外區域，並於每日下班時清理現場，污水或廢棄物處理需依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不可將防火門長時推開固定，鐵捲門下不可放置物品，造成防火區劃失效。
- 十、 承商使用客用電梯搬運貨物品，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以手提或推車方式搬運，物品於搬運過程中不得落地，所使用之手推車須為橡膠輪，底部四周須有軟質物包覆，物品堆置不得超出手推車底板。
 - (二) 不得使用物品卡於安全門緣使門無法自動關閉。
 - (三) 因搬運物品之外形尺寸或重量無法符合上述規定者，請另行申請使用專用貨梯搬運。
- 十一、 廠商使用貨梯搬運物品，收費辦法及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使用時間以 30 分鐘為單位，每 1 單位費用為 100 元，惟每次使用不滿 30 分鐘，仍以 30 分鐘計。

- (二) 貨梯之開啟由中控室值班人員或保全人員負責，每次使用前及使用後請申請廠商通知中控室配合，並紀錄開啟或使用完成時間，由申請廠商人員簽名確認，開始使用前由中控室知會本館承辦人員。
- (三) 廠商工作完成後再行結算累計使用時間並繳費。
- (四) 廠商應妥善使用，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每次使用完畢廠商須清理貨梯車廂。

十二、 上述相關規定，請施工單位入館前切結遵照辦理(送秘書室存查)，如經舉發違反規定，第一次通知未改善者(當日)罰鍰新台幣五百元整，再次發現相同情形者將驅離該施工人員，連帶施工單位罰鍰新台幣三千元。嚴重者將停工檢討，以維館區安全衛生。